

# 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##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吴美忠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富汇鑫(福建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美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2民初609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主文为：一、吴美忠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富汇鑫(福建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代偿款29399.99元，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(按年利率3.35%计算，自2024年10月11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)；二、吴美忠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付中富汇鑫(福建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2000元；三、吴美忠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中富汇鑫(福建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告费200元。四、如果吴美忠未履行上述第一、二、三项的义务，中富汇鑫(福建)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对吴美忠名下车牌号为闽AX9A51的车辆(发动机号:B3009381,车架号:LJ16AA334B7007221)折价拍卖、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；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86元，由吴美忠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2日)

